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16352 號函核定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蔡賜爵

秘書長：卓耀鵬

電話：(02)87711437

傳真：(02)27783297

會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電子郵件信箱：handball@han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一)至 09 月 21 日(星期五)。

二、比賽場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惟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報男、女組各 1 隊，參賽選手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並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手球總會年頒佈之「國際沙灘手球規則」中譯本。

(詳見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 <http://www.handball.org.tw>。)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三)比賽規定：

1. 比賽兩隊的服裝顏色應有明顯的區別，守門員的服裝顏色必須與兩隊普通球員和對隊守門員的服裝顏色明顯不同。

- 2.各隊必須準備兩套以上不同深淺顏色的比賽服裝，競賽日程表名列前者穿著淺色服裝，名列後者穿著深色服裝。
- 3.請球隊負責人攜帶比賽服裝，於技術會議中協調確定各場次比賽服裝顏色。
- 4.比賽採用上、下半時分別計分的2局制，2局皆贏者為2：0獲勝，兩隊各勝上、下半時形成1：1平手時，則須應用“1對1突擊射門”方式加賽1局決定勝負，贏者為2：1獲勝。
- 5.循環比賽計分法：
 - (1)勝1場得2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如2隊積分相等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隊名次列前。
 - (3)如3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 a.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勝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 b.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失分之差多者為勝。
 - c.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分多者為勝。
 - d.抽籤決定。
 - (4)如遇球隊棄權(含沒收比賽)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計算。

七、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國際沙灘手球比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07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舉行。